

锦州银行白金信用卡章程

(2022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锦州银行白金信用卡业务(以下简称白金信用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白金信用卡是锦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为满足高端客户日常支付需求及个性化需求而提供的贷记卡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其向社会公开发行业、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白金信用卡为银联标准信用卡,可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芯片(IC)卡、磁条和芯片复合卡等。

第四条 本行、持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本行对持卡人设定总授信额度的上限控制。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本行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白金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账户信用额度”（也称“账户授信额度”）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名下的某一账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本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本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本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其中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账户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持卡人应该偿

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应向本行支付的费用。

第二章 白金信用卡功能及使用范围

第七条 白金信用卡是具有信用消费、特惠商户刷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分期付款、循环信贷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八条 持卡人凭白金信用卡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及中国境内外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自动柜员机等使用，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 白金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

第九条 凡年满 2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财力证明文件及本行指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申请白金信用卡。白金信用卡主卡持卡人还可为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或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白金信用卡时，应按本行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与本行签订领用合约，并授权本行可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打印、保存、使用相关数据。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同意履行申请表及领用合约中的各项约定并遵守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行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据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人资信状况、单位证明等，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且无论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白金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

第十三条 白金信用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持卡人收到白金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合约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白金信用卡

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白金信用卡若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持卡人应及时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挂失，挂失经本行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在挂失生效前，因之所发生的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挂失生效后，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卡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损失。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1) 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2) 持卡人有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3) 持卡人拒绝协助或不配合本行的有关调查。挂失生效后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为其补发新卡。

第十五条 白金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到本行或按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六条 白金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不得出租、转借或转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持卡人可通过电话银行的方式设置、修改查询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及交易密码(可用于预借现金和刷卡消费)等。本行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向持卡人询问交易密码或查询密码。

第十八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遗失或遗忘密码，应向本行挂失或申请重置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九条 白金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白金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白金信用卡过期而改变。若持卡人或申领单位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白金信用卡有效期到期前1个月以书面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否则，本行视为持卡人或申领单位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及时将白金信用卡交回本行，并办理销户手续。本行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销户前，持卡人应清偿透支本息和各项费用。办理销户手续后，持卡人仍须清偿被注销白金信用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及各种损失。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核定或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第二十一条 白金信用卡存入的资金应是持卡人的合法收入，以现金或转账存入。其账户使用均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账单列明的款项，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年费、违约金等）、透支取现款、分期付款应付款项、透支消费款。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中国银联、本行和收单银行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境内外 ATM 提款和境外消费的交易限额均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可以使用密码或签字确认交易的有效性。凡凭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凭密码进行的交易，记载有持卡人签名（含电子签名）的交易凭证及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五条 特约商户在受理白金信用卡时，还应遵守收单机构及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计息办法和业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白金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为 0.05%，年化利率为 18.25%，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银行记账日为准。白金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不含转账）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从本行记账日至本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不含转账）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天，最短为 25 天。

持卡人对非现金交易（不含转账）可采取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

第二十八条 当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时，将不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持卡人应按本行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持卡人如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已偿还部分本行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继续计息。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应在本行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欠款。如到期还款日后持卡人未能偿付最低还款额的，本行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收取利息外，将对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按照 5%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或转账交易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规定，自记账日起，按约定利率计付透支利息。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可选择主动还款和自动还款。若以自动还款方式还款，本行有权从持卡人指定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白金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

第六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三十二条 白金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年费 700 元/年；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最低人民币 5 元；

取现利率日利率为 0.05%，年化利率为 18.25%；

白金信用卡取现手续费（每笔）境内本行取现免费，境内他行取现 4 元，境外取现 15 元；

ATM 查询费（每笔）境内免费，境外 4 元；

白金信用卡补印对账单近 12 月内免费，12 月前的账单每期 10 元；

白金卡快速发卡手续费（每卡）20 元。

第七章 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二）白金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本行，本行有是否发卡的决定权；本行有权随时因本行认为的正当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白金信用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及透支取现比例，或将该白金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对不遵守本章程、领用合约等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持卡人，本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而不必预先通知，亦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人员收回其白金信用卡。

（三）对虚假挂失、使用伪造或作废的白金信用卡、冒用他人的白金信用卡、恶意透支及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在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及其他本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本行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通知书或以电话、短信形式通知等）、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使用白金信用卡，有权处置持卡人申请办理白金信用卡时的质押物以归还其欠款，也可向持卡人的担保人进行合法的催收和追索。

（五）本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持卡人收取费用并计入其白金信用卡账户。

（六）有权要求芯片（IC）白金信用卡持卡人遵守本行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七）对于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白金信用卡，本行有权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八）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本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白金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九）本行有权将白金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按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处置持卡人的有关信息。

（十）本行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可能属违法的白金信用卡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白金信用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一份对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本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对持卡人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经持卡人授权或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五）因供电、通讯等不可抗力以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本行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白金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等。

（二）持卡人享有本行对白金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本行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质量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三）持卡人可向本行免费索取最近 12 个月的对账单。

（四）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有权进行查询和更正，也可向本行申请调阅签购单，但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件、资料、信息及相关法律文件。若本行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或保证人的信息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工作单位变动，通讯地址变动，电话、电邮等联系方式变更，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变更等，申办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应及时与本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白金信用卡卡片、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凡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本行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款、分期付款应还款、利息、年费、违约金等；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

欠款。如遇白金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持卡人应按实际欠款金额支付款项及相关费用。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主动向本行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本行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及利息等）。

（六）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可要求本行恢复其原有账户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七）为防范风险，保障本行、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本行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账务处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应按照中国银联等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白金信用卡利率、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等发生调整，本行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公布后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锦州银行制定和解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